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委託辦理計畫(事項)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別	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	委託事項	合約金額	訂約日期	完成時間		本期執行數				按政府採購法辦理		委託辦理事項類別(請勾選)			報告		評審		委託事項(報告)處理			是否派員就地抽查			備註					
					預定	實際	科目	金額			是	否	委託研究計畫			有	無	有	無	存參	納入計畫實施	其他	是		否						
								實現數	應付數	保留數			合計	行政及政策類	科學及技術類								其他委託事項	有			無	有	無	有	無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有	無	有	無	有
(The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and contains a diagonal line across the page.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1. 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，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，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。
2. 委辦計畫實際完成時間超過預定完成時間、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、未提報告、未作評審、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、未派員查核、訂約日期超過年度開始6個月、派員就地抽查者無查核報告等，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原因。
3. 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，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，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，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。
4. 原始憑證未送審，即先以領據列報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審計機關核准文號。
5. 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，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，並註記預算數額，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。
6. 「報告」、「評審」及「委託事項(報告)處理」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。